

股票代码：000042
债券代码：112281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公告编号：2018—112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全体董事参与了通讯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已实施的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进行补充完善的议案》。

在公司现有《项目跟投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范围内，结合现有房地产项目跟投实施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实施房地产项目跟投的七个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主要针对跟投员工离职或调岗时的退出做进一步补充完善，明确员工因离职调岗的退出条件、程序、退出方式等条款。

根据公司《项目跟投投资管理制度》及各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针对各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姚日波、谭华森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无锡洲樾房地产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8-113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无锡洲樾房地产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8-114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一）》。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8-115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二）》。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